

發行機關：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發行日期：111年1月

發行期數：75期

新北戶政電子報

New Taipei

新生報到

莊載幸福



111年1月1日起生效之 「新北市政府發放生育獎勵金補助要點」

申請條件

111年1月1日後出生，其母或父於新生兒出生日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申請時母或父仍設籍本市者：

- (一)母或父之一方設籍本市滿10個月以上（併計北北基桃設籍期間）。
- (二)已設籍本市滿10個月之未婚婦女（併計北北基桃設籍期間）
- (三)未設籍本市之未婚婦女，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且生父設籍符合第一款規定（併計北北基桃設籍期間）。
- (四)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成立第二條關係之二人，一方經法院裁定認可收養他方之親生子女，該養母或養父（視為新生兒之母或父）之一方設籍本市滿10個月以上（併計北北基桃設籍期間）者，符合申請生育獎勵金之規定。

申請應備文件

- 一、親自辦理：申請人(新生兒之母或父)之國民身分證、印章及存摺影本。
- 二、委託辦理：申請人(新生兒之母或父)之國民身分證、印章、存摺影本、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及委託書。

補助內容

111年1月1日後出生，戶籍登記為同一母或父之適用第1名、第2名新生兒補助2萬元，第3名（含）以上補助3萬元。

新北市戶政事務所 多元規費支付方式

新北市戶政事務所提供除現金、悠遊卡以外之多元規費支付方式：

- ★我的新北市APP：下載並開啟我的新北市APP，點選「新北繳費專區」並選擇「掃QRcode繳費」功能，掃瞄QRcode後選擇繳費方式，可選擇以信用卡或活期存款帳戶繳費(需先備妥信用卡或活期存款帳戶資料以利輸入卡號或帳號完成繳費)。
- ★台灣pay：下載台灣pay APP，惟需先綁定合作銀行金融卡，掃瞄QRcode繳費。

~ 注意事項 ~

- ★我的新北市APP及台灣Pay繳費服務不可繳納戶政罰鍰及自然人憑證費用。
- ★選擇以信用卡繳費免收手續費，台灣Pay繳費需付手續費3元，以活期存款帳戶繳費需付手續費10元。



台灣Pay



新住民愛心大平台

一、[實施時間]

109年1月1日起

二、[補助對象]

居住本市新住民(國人之配偶)本人，結婚後首次入境六個月尚未加入全民健保前，因突發意外或罹病，無使用健保，須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者。

三、[補助標準]

居住本市新住民：結婚後首次入境六個月尚未加入全民健保前，因突發意外或罹病，須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補助標準如下：

自行負擔醫療費用(新臺幣)	補助比率
10,000元(含)以下	50%
10,001~20,000 (含)以下	60%
20,001~30,000 (含)以下	70%
30,000元以上或情況特殊者， 經民政局專案核准	80%

同一補助對象，最高補助五萬元

四、[申請時間]

新住民本人自醫療補助原因發生後或醫療費用單據開立後二個月內提出申請。本人無法親自申請者，可委託他人代為申請。

五、[申請機關]

向本市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並由受理戶所辦理審核及撥付事宜。



性別平等宣導

♂♀ 性別平等 I N G ，消弭歧視不 N G

♂♀ 尊重多元性別特質，破除性別刻板印象

♂♀ 男孩女孩一樣好，生來通通都是寶

♂♀ 尊重不同性別取向，破除性別刻板印象

♂♀ 性別平等，從母姓從父姓一樣好

♂♀ 民法規定繼承人之繼承權並無性別差異
無論男女均有繼承權

戶政案例分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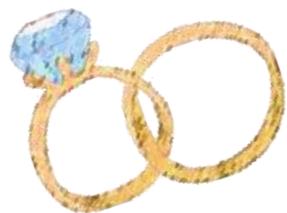
個案敘述

洪先生為戶長欲辦理全戶遷入登記，表示其子為戶內人口且為在營的現役軍人，因正在服役中不得外出營區，致無法取得其子的國民身分證。

建議處理方式

1. 依戶籍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全戶遷徙時，經警察機關編列案號之失蹤人口、矯正機關收容人或出境未滿兩年者，應隨同為遷徙登記。
2. 按內政部85年1月11日台內戶字第8501098號函及85年6月18日台內戶字第8503133號函：部分現役軍人在營無法隨時外出或因服役單位遷離戶籍地，全戶戶籍辦理遷離遷徙登記時，不易取得其國民身分證，基於便民原則可先行受理，於當事人所內記事登錄「國民身分證住址欄未改註」。
3. 經查洪先生其子戶籍資料，役別欄為現役軍人，本案依據上揭函示辦理全戶遷入登記，並於案件完成後於當事人所內記事登錄「隨同全戶遷入登記，身分證未換發」。

溫馨小故事



近來許多新人選擇在諧音好記的日子登記結婚，例如「520我愛你」、「9月9日長長久久」等，今(111)年1月11日這千載難逢對稱的「111111」特殊日子當然也不例外。

新莊戶所的新人Paul和Sunny，透過朋友介紹，在line上聊了幾個月後相約在新北耶誕城見面，2014年12月19日在Sunny主動告白之下，Paul妙答了一句「合作愉快」，成了Sunny人生的最佳拍檔，在相識7年之後選擇在111年1月11日這特別的日子，攜手走向人生下一段旅程，Sunny更幽默的說，雖然兩人的紀念日在12月份，卻沒有選擇在紀念日登記，這樣未來才能多個節日可以慶祝；當初透過朋友介紹認識進而交往的兩人，也在親友的祝福下完成結婚登記，並在戶政事務所重現求婚的場景。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柯慶忠局長表示，近年來新人偏好選在特殊的日期登記結婚，除了具有諧音寓意外，好記的數字也是新人考慮的重點，雖然今天不是農民曆上宜嫁娶的日子，仍有多對新人幸福完成結婚登記。